

。

二、現行聘僱人員之工作權益，已有以下較勞工更為周全之保障措施：

- (一)慰勞假日數已高於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婚假日數則與勞工同：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慰勞假最高日數，由 14 日加至 30 日，其日數累計方式及初聘僱人員慰勞假之核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辦理，已優於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規定；婚假日數由 7 日加至 8 日，已與勞工婚假給假日數相同。
- (二)得享國內休假旅遊補助：全年補助總額最高新台幣 1 萬 6 千元；可依其月支（或日支）報酬金額比照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三)由政府負擔之離職儲金提撥比率已提高至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雇主提撥率一致：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將離職儲金提撥比率由 7%提高為 12%，公、自提各半，其公提部分之提撥率，已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雇主提撥率一致。

三、考試院刻正審慎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未來完成立法後，對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將更臻周全：

- (一)查銓敘部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函送考試院審查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聘用人員自聘用之日起，與國家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基法之規定，揆其規定要旨，係因聘用人員為行政機關執行職務，與國家發生公法上之關係，有別於勞工與雇主約定勞雇關係之私法性質勞動契約，爰明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勞基法。
- (二)又上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已就聘用人員聘用程序、薪給、考核、保險、離職儲金等事項，訂定完備之規定，並已規劃聘用人員得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俟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後，對聘僱人員之權益保障將更臻周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37）

楊委員所提「時下許多電話詐騙與不當簡訊皆來自第二類電信業者線路，主管單位之 NCC 應研擬有效改善方案，藉以遏止不當情事屢次發生，俾維人民財產權保障」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為協助治安機關辦理犯罪偵查及降低電信網路淪為詐騙工具之可能性，已訂定相關電信法規，有關第二類電信業者應遵循者臚列如下：

- (一)依電信法第 7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訊紀錄實施辦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要求電信事業應配合治安機關調閱通信紀錄與電信使用者資料，以利犯罪案件之偵查。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7 條及第 27 之 1 條明定，經營者對通信紀錄應依規定期限進行保存，對其用戶資料應核對（雙證查核）、登錄及保存，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應提供之。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之 1 第 1、2 項分別規定，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及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或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另同條第 4 項規定，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不得接收或轉接未取得經營許可業者之話務。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規定，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於新申請之事業計畫書、審驗申請書、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變更申請書中，須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或經其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二、通傳會於 95 年 12 月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防制詐騙電話平臺會議，就犯罪模式所涉民眾個人資料、電信網路、金融、詐騙集團、被害人等 5 大環節，請相關部會加強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加強宣導防制詐騙手法、落實追蹤與防制詐騙集團金融帳戶及加強兩岸合作打擊詐騙集團等提案，以期有效遏止詐騙電話；另於 95 年 7 月 14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防制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截至 101 年 3 月底，共召開 41 次會議，會中針對相關防制詐騙電話作為進行研議，並將可行之防制作為，責成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落實辦理。

三、通傳會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15 條已明確要求第二類電信事業於其營業規章中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包括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且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包含營業規章各款事項，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如有違反，致損害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

四、經查 貴委員所檢送之「付費語音電話代碼」係由行動電話業者所提供，非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範疇。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9 條之 1 規定：「經營者以其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說明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說明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因此，對於收費資訊揭露、不當話務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已有規管。至於利用手機直撥 558168、551216 等簡碼後，因高額電話費率所產生問題，已由通傳會通知行動通信業者檢討修正，如有不當應立即

停止其服務。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19)

有關李俊俤委員質詢，針對媒體報導，中國大陸福建省政府疑似在省長蘇樹林訪台期間，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臺灣媒體，置入新聞報導，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事，敬答復如次：

-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禁止政府機關從事置入性行銷，本院參據該條增訂之立法意旨，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簡稱大陸廣告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明訂不得在臺灣刊登的大陸廣告，也不可以進行「置入性行銷」。大陸各地方政府來臺參訪，如安排與臺灣媒體以有對價關係，透過「新聞」進行置入性行銷，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89 條規定，對相關媒體將處以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大陸廣告管理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後，本院大陸委員會並透過法令說明會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同時，由於大陸廣告之管理，依廣告類型分屬各主管機關權責，為利資訊整合，於陸委會網站「便民專區」建置「大陸廣告規範資訊平台」，提供法令規範，並聯結主管機關網頁及建置聯繫窗口，以利外界查詢及遵行。
- 三、有關網路媒體報導關於「大陸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期間，大陸地方政府以金錢對價關係購買媒體採訪或報導，進行置入性行銷」等情，陸委會已於 3 月 30 日將相關報導資訊函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證處理，並發布新聞稿再次強調，「對於媒體違法從事置入性行銷，政府必定依法處理」，同時呼籲媒體應強化自律，避免違法置入性行銷，侵害民眾對媒體的信賴及新聞的獨立自主性。本案主管機關經濟部已於 4 月 9 日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函請媒體業者說明。另，本院大陸委員會針對該案，亦已於 101 年 4 月 5 月、9 日及 24 日召開三次會議，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查處。
- 四、101 年 4 月 23 日，本院陸委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並在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就「政府對中國大陸各機關團體在台從事廣告活動之管理規範與執行裁罰情形」進行專案報告。依據該次會議決議：「就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參訪，涉及從事置入性行銷乙事，請陸委會及相關機關於二周內針對該案提出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應於一個月提出懲處。」本案已交由主管機關經濟部調查審認，將依大院決議儘速提供調查報告，若涉及不法，並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